



會議議程

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送審前公開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3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黃處長 中中

時間	議程
10:00~10:30	簽到
10:30~10:40	主席致詞
10:40~11:00	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
11:00~11:20	與會人員表達意見
11:20~11:30	開發單位回應說明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擴充設置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公開會議

開發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簡報大綱

壹 計畫緣起

貳 法令依據

參 開發計畫內容

肆 環境保護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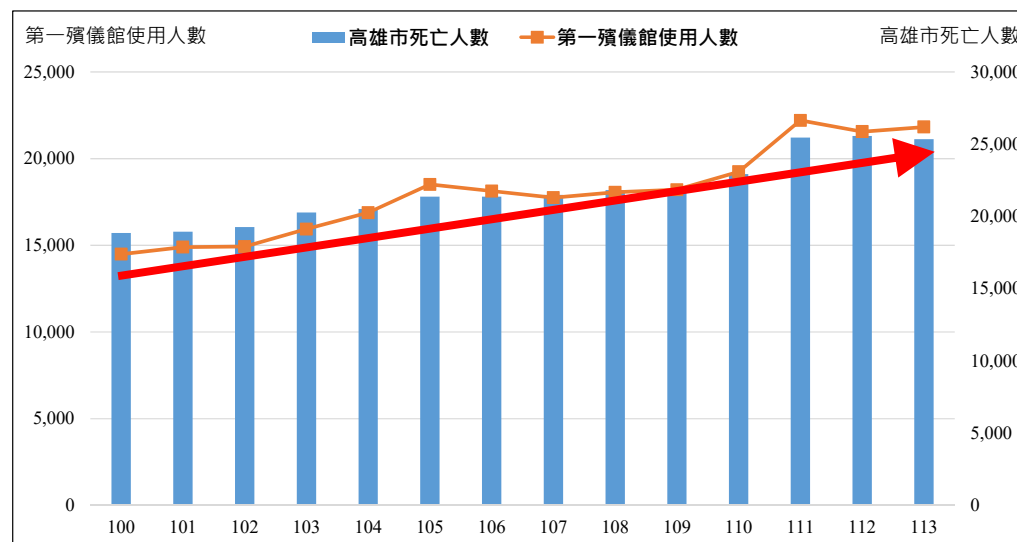
伍 結語

壹、計畫緣起

- 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於民國71年始陸續興建完成相關殯葬設施，迄今已使用逾40年之久，設備逐漸老化，必須進行改善更新作業。

- 第一殯儀館每年服務約200萬治喪及祭拜民眾，全市約85%需求量由第一殯儀館供給。

➤ 統計72~113年高雄市死亡成長率增加為3.62%，殯儀設施需求日益升高，服務量能實有提升之需求。



- 為滿足民眾治喪需求及整合周邊既存私設殯儀設施，本計畫規劃針對既有殯葬設施(如禮廳、豎靈區)、納骨設施、環保金爐及停車場等進行更新改建，並保留火化設施及服務中心，以提升治喪服務品質及改善追思活動對當地交通影響。



貳、法令依據

❖ 環評辦理依據

本計畫規劃內容符合「[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](#)」[第33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](#)，殯儀館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，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

❖ 公開會議辦理依據

■ 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5條

- 1) **114年3月10日**將說明書主要內容及會議訊息刊登於環境部開發案論壇，及將會議訊息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及對象，並拜訪當地里長。
- 2) **114年3月11日**將會議訊息刊登於新聞紙，並於當地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張貼公告。

■ 會議目的

- 1) 說明開發內容，**了解鄉親意見，積極回應地方訴求**，達到共存共榮目的
- 2) 彙整各方意見及辦理情形，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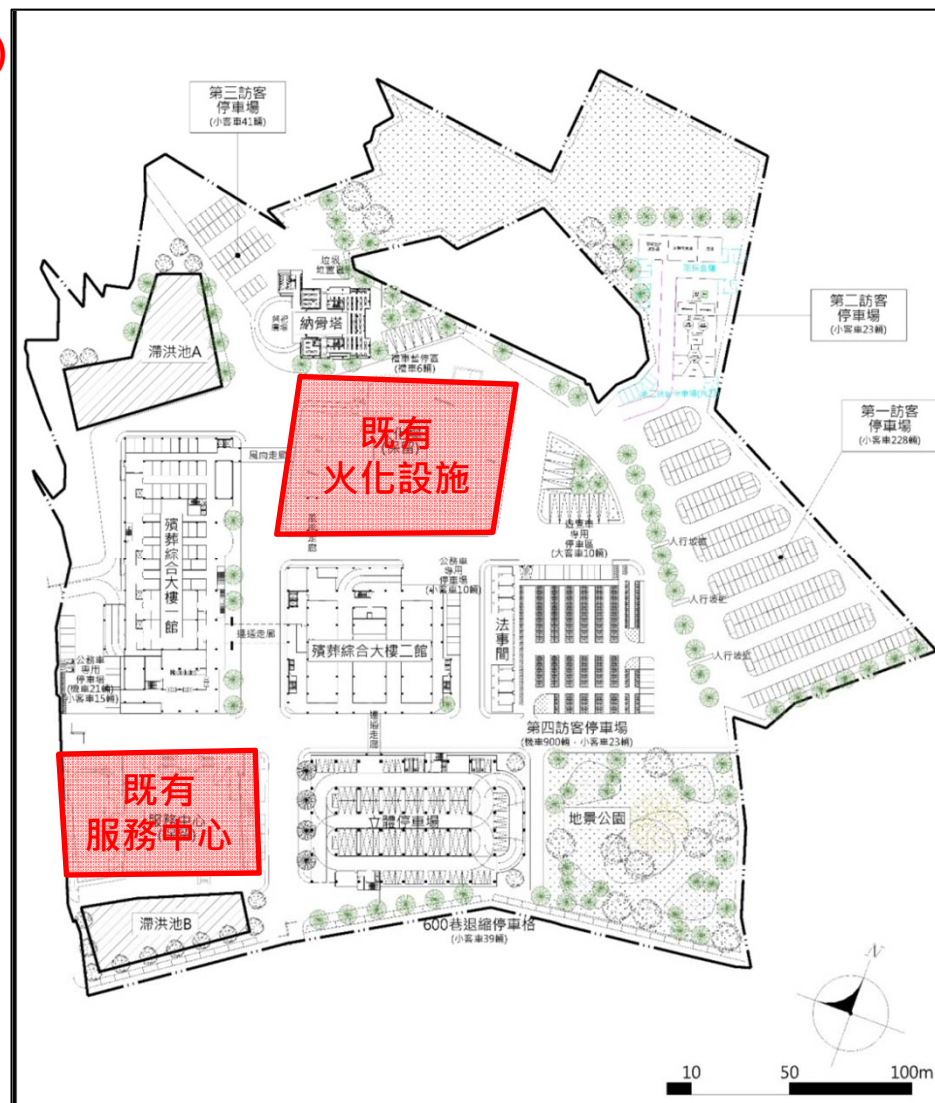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開發計畫內容

❖ 土地使用配置

- 既有設施：**火化設施及服務中心(本次無變更)**
- 新建設施：殯葬綜合大樓、法事間、環保金爐、納骨塔、停車場及其他附屬設施。
 - 建蔽率23.45%及容積率114.12%，符合殯儀館用地法定要求。

	設施名稱	建築面積(m ²)	樓地板面積(m ²)
既有	火化設施	2,132.98	2,309.35
	服務中心	1,590.92	5,787.83
新建	殯葬綜合大樓一館	4,600.00	24,100.00
	殯葬綜合大樓二館	4,000.00	20,100.00
	法事間	600.00	600.00
	環保金爐	1,500.00	500.00
	納骨塔	700.00	5,600.00
	停車場及其他附屬設施	4,500.00	36,000.00
	合計	19,523.90	94,997.18
	建蔽率(法定建蔽率60%)	23.45%	
	容積率(法定容積率300%)	114.12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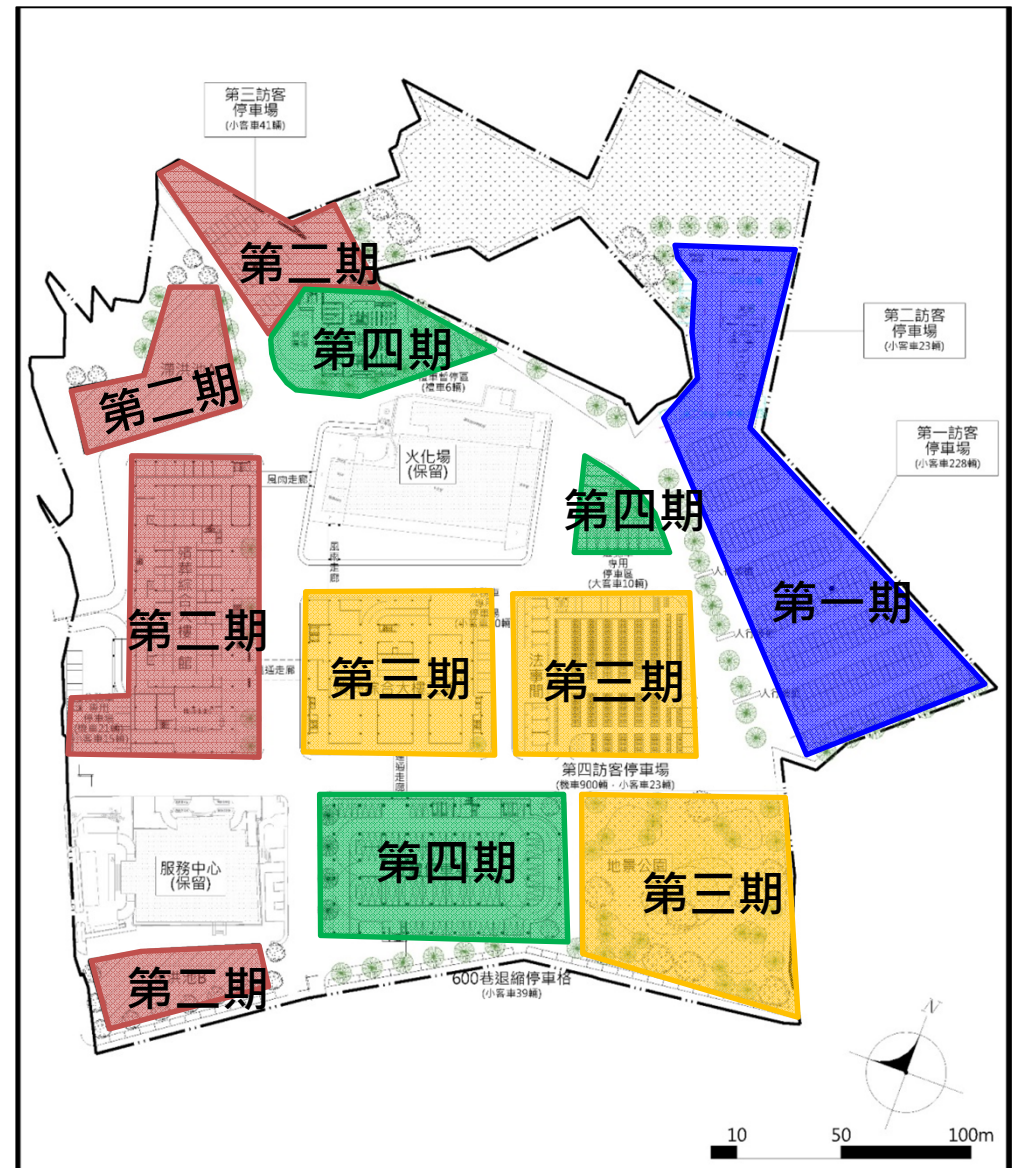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開發計畫內容

❖ 整建期程規劃

- 為保障民眾治喪權益，本計畫採分期開發，既有設施更新改建作業以先建後拆方式為原則。

期數	開發內容
第一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興建新式環保金爐 2. 拆除既有環保金爐 3. 興建第一及第二訪客停車場
第二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興建兩座滯洪池 2. 興建殯葬綜合大樓一館 3. 興建第三訪客停車場
第三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拆除既有禮廳、祭拜廳、法事室、入殮室等 2. 興建殯葬綜合大樓二館、法事間 3. 興建第四訪客停車場 4. 興建地景公園
第四期 (視需求 滾動式檢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興建納骨塔 2. 興建停車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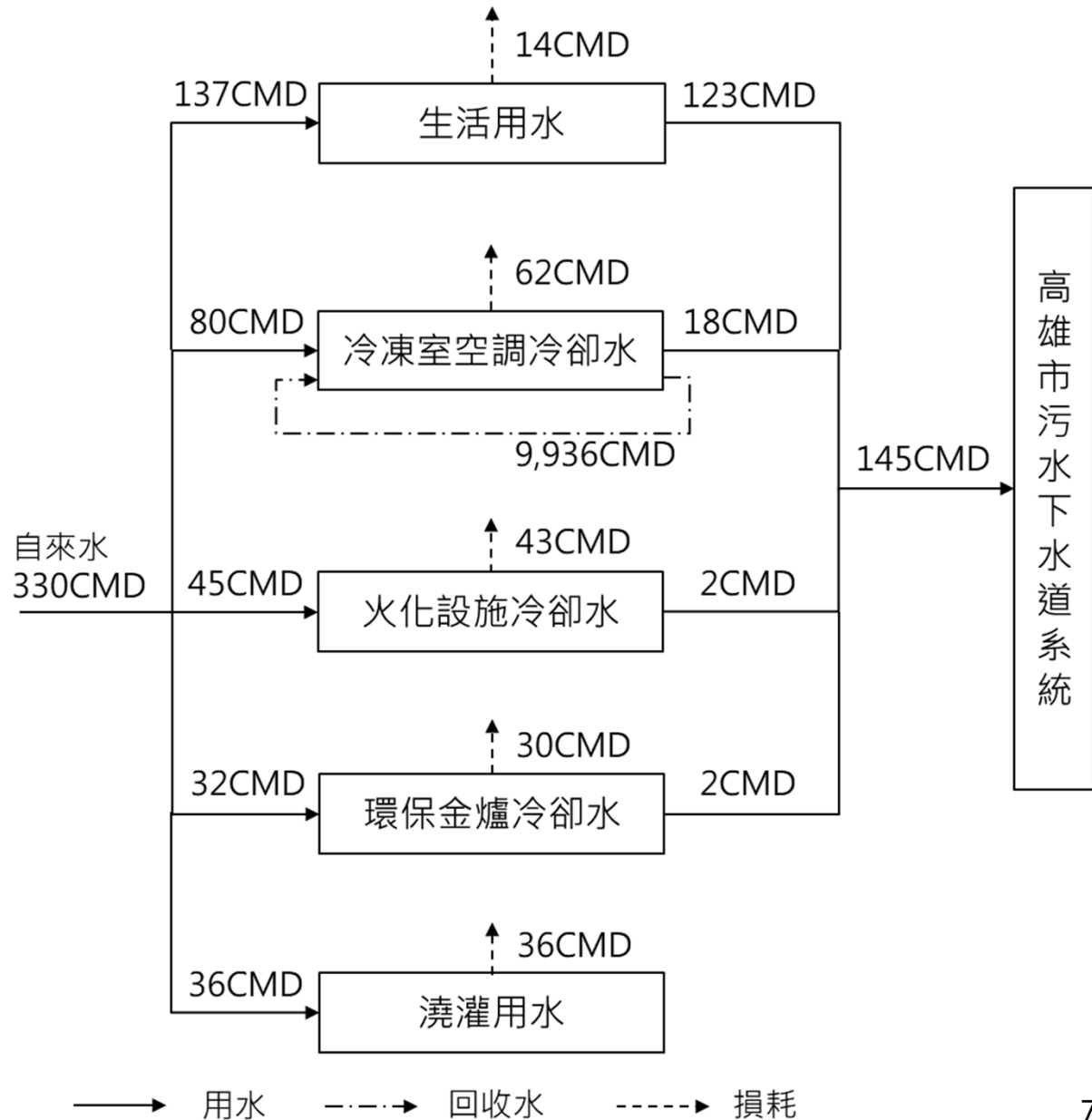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開發計畫內容

❖ 用水計畫

- 本計畫營運階段用水需求主要包含：生活用水、冷卻用水及澆灌用水，平日用水量約209 CMD、特定節日用水量約330 CMD。

❖ 污水處理

- 本計畫平日污水量約35 CMD，特定節日污水量約145 CMD，廢污水經妥善收集後，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。



參、開發計畫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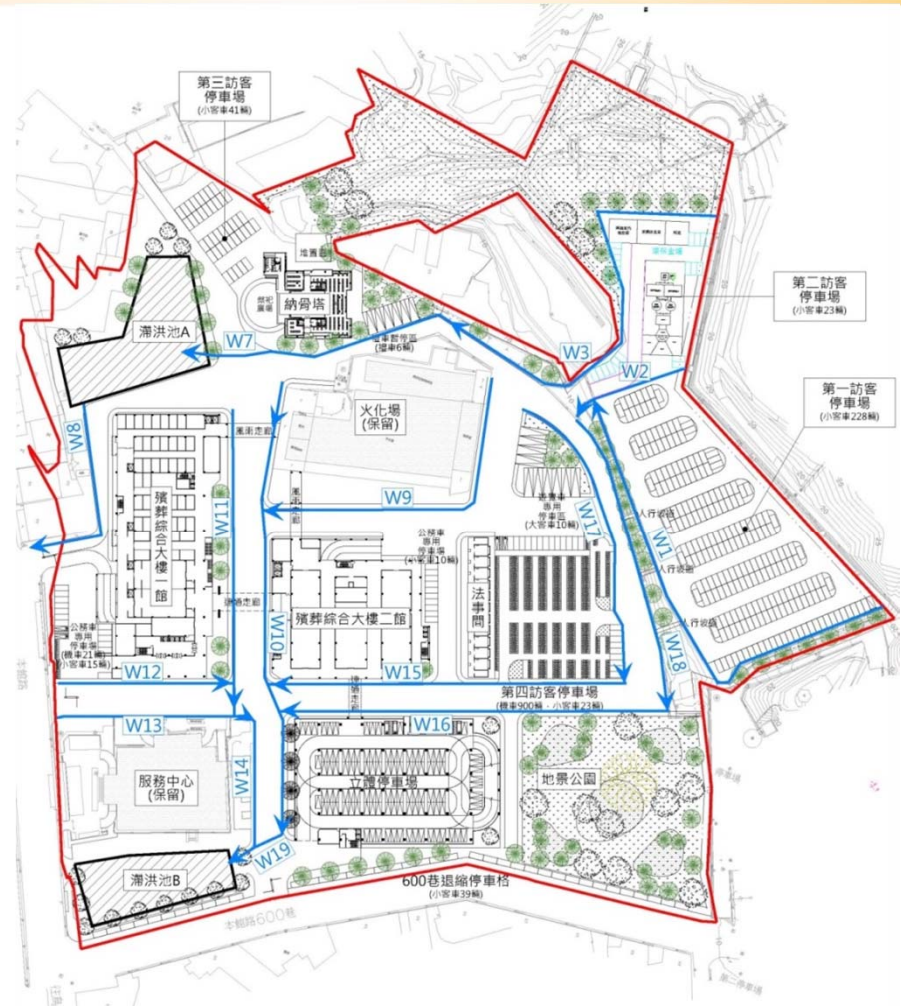
❖ 整地排水計畫

一. 整地工程

- 1) 現況已為第一殯儀館，無需大規模整地。
- 2) 建築挖填及排水設施工程剩餘土石方約74,000m³，委託合法業者運棄至合法土資場或營建廢棄土場處理。
- 3) 採分期分區開發，減輕工程對環境影響。

二. 排水工程

- 1) 現況無滯洪設施，受近年極端強降雨影響，路面偶有積水情形。
- 2) 本次重新檢討排水系統功能，採10年重現期設計，並設置兩座滯洪池，實設滯洪池容量共約7,366.8m³，優於法規要求5,898.2m³。
 - 可以調節洪峰流量，評估對當地排水系統功能屬正面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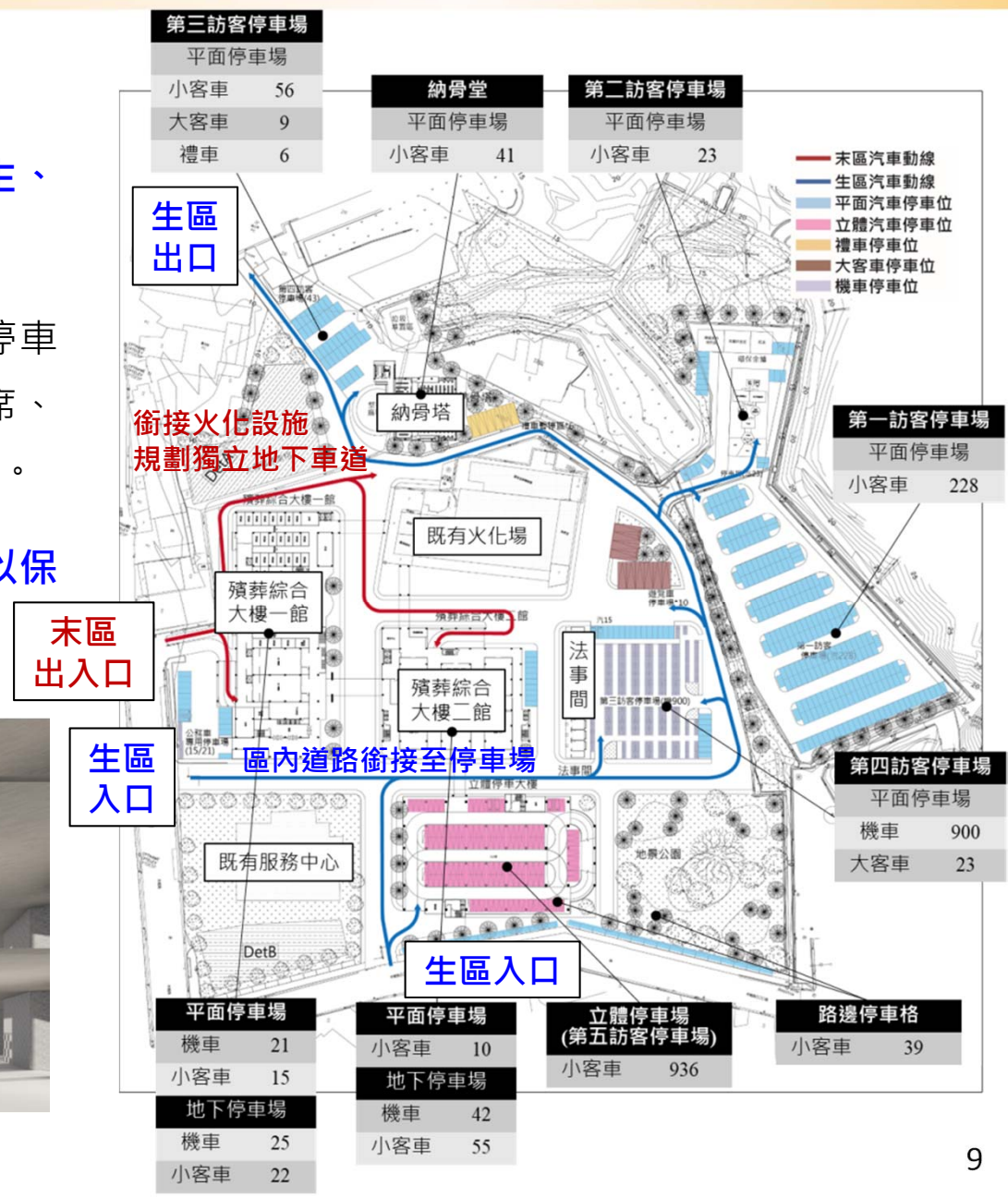


項目	滯洪容量(m ³)	法規要求(m ³)
滯洪池A	3,298.0	2,332.0
滯洪池B	4,068.8	3,566.2
合計	7,366.8	5898.2

參、開發計畫內容

❖ 交通動線

- 考量殯儀特殊屬性及風俗敏感性，**生、末區動線獨立規劃**
- 停車空間配合各期開發內容設置，停車數量為機車1,076席、小客車1,527席、大客車32席，可達成**停車需求內部化**。
- 基地內道路側邊留設2m人行步道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



肆、環境保護對策

❖ 空氣品質

一. 施工期間

- 1) 要求承包商**依據環境部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辦理**。
- 2) 工區內除作業面外，**裸露面採取灑水、防塵布、防塵網、稻草蓆覆蓋或植生綠化**。
- 3) 堆置於工地內之**逸散性材料、砂石、土方，應以防塵布或防塵網加以覆蓋**。
- 4) 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，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，並設置沉砂設施，妥善收集洗車廢水及處理。
- 5) 依據環境部「**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**」，可達到空污排放量完全抵換。



二. 營運期間

- 1) 逐批紀錄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(旋風集塵器壓差、活性炭使用量)，並紀錄火化爐燃燒與冷卻溫度，以妥善操作火化爐及污染防治設備，降低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。
- 2) 依據環境部「**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**」，可達到空污排放量完全抵換。
- 3) 上下風處進行環境監測，並**增加大華里作為下風處測點**(下風處共2點)，確保環境品質。

肆、環境保護對策

❖ 噪音振動

一. 施工期間

- 1) 要求承包廠商施工過程應符合「營建施工噪音管制標準」及「日本環境振動規制法」之振動基準值，並列入施工規範中。
- 2) 除因工程安全考量須連續施作外，**禁止夜間施工**。
- 3) 要求工程車輛**不得超速超載**，行經民宅、社區或重要路口禁鳴喇叭。
- 4) 施工期間若接獲居民之陳情抱怨，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，以降低噪音振動影響。

二. 營運期間

- 1) 相關排風管及設備應**做好防震隔音措施，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**。
- 2) 加強宣導遵守交通規則，且管制計畫區內車輛進出，減少亂鳴喇叭以維護周遭環境安寧。
- 3) **定期監測噪音狀況**，並控管殯葬隊伍於沿途經過住宅區時需關閉擴音設備，**加強宣導喪葬行為擴音設備音量管制及管理**相關殯葬活動。



肆、環境保護對策

❖ 水文水質

一. 施工期間

- 1) 工區設置**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**，阻絕區內逕流漫流區外。
- 2) 提供區內既有廁所給施工人員使用，妥善收集處理人員污水。
- 3) **定期清除區內截、排水及沉砂設施內雜物及淤砂**，確保其功能正常。
- 4) 施工中所流落之**混凝土不得任意沖洗至水溝**內，並加強水溝清理防止阻塞或淤積。
- 5) 施工期間應**採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**，且應於施工前檢具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」提送環保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

二. 營運期間

- 1) **每年定期於豐水期前及期間清理區內排水溝及滯洪池**，保持功能正常，排水順暢。
- 2) 園區內逕流雨水沿道路兩旁地形重力方式排出，且**設置滯洪設施**，以降低暴雨逕流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。
- 3) **生活污水經收集後，排入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**，不得隨意排放至地面承受水體。
- 4) **特定節日(如清明節、中元節)期間，視需求提供移動式廁所使用**，使用後委外清運處理，降低污水處理設施負荷。



肆、環境保護對策

❖ 交通運輸

一. 施工期間

- 1) 工區出入口設置交通警告號誌，並視需要指派交管人員引導。
- 2) 施工車輛運輸**避開交通尖峰時段(07:00~09:00、17:00~19:00)**，降低鄰近交通負荷。
- 3) 隨時檢視鄰近道路路面狀況，如發現破損情形，立即自行或通報有關單位進行修繕，確保道路品質。



二. 營運期間

- 1) 於清明、中元等**特定節日增加法會場次，分散祭祀人潮**，並於法會期間**提供接駁專車服務**。
- 2) 於清明等特殊節慶時期，園區**派人專門管制車輛**，進出車輛由**本館路及金鼎路路口進入**園區，並統一由**鼎力一巷離開**園區。



❖ 社會經濟

- 一. 施工所需人力以當地居民為優先，提升當地就業機會。
- 二. 施工所需機施工具、材料及一般生活消費品等，優先購於鄰近地區，促進當地經濟。

肆、環境保護對策

❖ 環境監測計畫

時期	類別	監測位置	監測頻率	監測項目
施工階段	空氣品質	1.大灣國中 2.本館里 3.基地周界	每季 1 次	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風向、風速、溫度
	營建噪音振動	施工區周界	每月 1 次	噪音：L _{max} 、L _{eq} 振動：L _{vmax} 、L _{veq}
	工區逕流水	施工區逕流水放流口	每月 1 次	水溫、pH、BOD、SS、COD
	交通流量	1.本館路與金鼎路口 2.鼎力路與鼎力路一巷	每季 1 次	道路服務水準、車輛類型、數量
	地面水質	園區放流口及上、下游	每半年 1 次	水溫、pH、溶氧量、SS、COD、BOD、氮氣、總磷、大腸桿菌群
	生態環境	半徑 1 公里範圍	每半年 1 次	陸域動物及植物生態
營運階段	空氣品質	火化爐排放管道(擇 2 支管道進行)	每年 1 次	TSP、SO _x 、NO _x
			每 2 年 1 次	戴奧辛
		1.大灣國中 2.本館里 3.基地周界 4.大華里	每半年 1 次	TSP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SO _x 、NO _x 、風向、風速、溫度
		每 2 年 1 次	戴奧辛	
交通噪音振動	1.本館路與金鼎路口 2.鼎力路與鼎力路一巷	每季 1 次(包含清明節、中元節等特殊節慶期間)	噪音：L _日 、L _晚 、L _夜 、L _{eq} 、L _{max} 振動：L _{veq} 、L _{vmax} 、L _{v10日} 、L _{v10夜}	
交通流量	1.本館路與金鼎路口 2.鼎力路與鼎力路一巷	每季 1 次(包含清明節、中元節等特殊節慶期間)	道路服務水準、車輛類型、數量	

註：本館里及大華里實際位置依是否取得代表性樣品於里範圍內移動。



伍、結語

- 一. 第一殯儀館設施使用已逾40年，部分設施已漸老化，且殯殮儀式人次逐年增加，顯示本館設施**實有更新改建及擴充需求**。
- 二. 本計畫規劃於既有範圍內設置殯葬綜合大樓(含禮廳、豎靈區、納骨設施及停車場等)；設置3座環保金爐取代既有環保金爐；既設火化設則施原地保留使用。
 - 殯葬設施**更新改善工程分期開發，並以先建後拆為原則**，以確保治喪使用需求。
 - **引導業者至適當專區合法化經營**，改善追思活動對當地交通影響，以維護生活水準及提升地方公共效益。
- 三. **施工及營運階段已擬定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**，並依據環境部「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進行空污抵換作業，達到**空污排放量完全抵換**目標。
 - **定期調查環境品質**，如有異常情形發生則即時調整作業方式，以維護當地環境品質。
- 四. 各位鄉親今日提供之寶貴意見，均會作成會議紀錄，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詳實回覆，以作為本計畫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